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7 康得新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759003）应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（此日为节假日，顺延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）偿付利息。截至到期兑付日终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，“17 康得新 MTN001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. 债券名称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
3. 债券简称：17 康得新 MTN001

4. 债券代码：101759003

5. 发行总额：10 亿元

6. 发行期限：5 年

7. 评级情况：上海新世纪主体评级 C，债项评级 C

8.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：5.5%

9. 付息日：2021 年 2 月 15 日（此日为节假日，顺延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）

10. 本期应付利息金额：人民币 55,000,000.00 元

11. 主承销商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. 登记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兑付风险提示

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（此日为节假日，顺延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）终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资金，“17 康得新 MTN001”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三、后续处置安排

1、公司后续将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解决方案，力争与债权人就债务偿还事宜达成可行方案。

2、后续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将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及各投资者，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后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。公司将保持与各投资者、主承销商等其他中介机构密切沟通，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，并确保持续、及时、准确披露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。

四、本次兑付相关机构

1. 发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庆/朱烨

联系电话：0512-80151177

2. 主承销商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袁善超

联系电话：010-89937926

3. 联席主承销商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冯李佳

联系方式：021-61614349

4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运营部

联系人：谢晨燕、陈龚荣

联系方式：021-23198780、021-23198682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10 日